



数据互联规则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

2017年4月

第一节 总则

为规范数据互联成员行为，维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合规、互信、共赢的数据互联秩序，制定本规则。

第二节 术语

术语	定义
数据互联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数据互联服务合作协议》及服务网站公开发布的《数据互联规则》，运用数据互联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及数据衍生品的使用许可流通与交易的行为。
数据互联服务平台	由运营方负责建设与运营，依托分布式在线连续安全交易技术，为数据互联提供开户联调、对接服务、配送服务、结算服务等服务的平台。其服务网站域名为：www.chinadep.com（简称“服务网站”）。
数据互联平台使用人（简称“成员”）	参与数据互联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合法机构主体。成员包括供应方、需求方、运营方、监管方四个角色。
供应方	合法持有并向需求方提供互联对象的使用许可的主体。
需求方	合法取得供应方对互联对象的使用许可，并按约定条件使用互联对象的主体。
运营方	是指按照统一的数据互联规则与标准体系，负责建设与运营数据互联服务平台的主体。
监管方	依法对数据互联进行监管的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主体。
互联对象	通过运营方的组织，由供应方合规提供的各类数据及数据衍生品，包含数据集、工具集、应用集三种类型。
数据集	供应方通过合法途径沉淀收集，或者通过数据主体的合法授权，依据我国相关法律和服务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数据互联规则》进行了去身份、格式化等脱敏处理，可以向需求方合法提供使用许可的，应用于有限的约定业务场景，描述人、物、群组等，具有商业应用价值的商业元数据。
工具集	供应方合法持有的，实现数据采集、清理、存储、分析、评估等功能，以工具方式提供，并将结果输出至数据互联服务平台范围内需求方的算法或软件。
应用集	供应方合法持有的，服务于营销、推荐、展示等特定场景，以应用方式提供，并将结果输出至数据互联服务平台范围外或直接面向最终客户（用户）的软件。

第三节 适用范围

本规则中第七节互联对象标准体系、第八节数据互联接入标准体系仅针对互



联对象中的数据集互联对象进行约定，后续运营方将根据数据互联业务的发展对工具集互联对象、应用集互联对象进行约定，并在后续版本予以补充与更新。

第四节 基本原则

成员在进行数据互联时，应遵循以下数据互联基本原则。

4.1 个人数据保护原则

1) 告知同意原则：初始收集的数据被再次使用或再处理时，当再使用的目的与初始目的不一致的，则须告知数据主体并取得其同意。如果数据主体不同意的，不得对该个人数据进行任何使用或处理；

2) 禁止公开原则：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擅自公开、向第三人提供带有身份标识的个人数据；

3) 选择退出原则：任何使用个人数据进行的推销、推介和广告活动，应当给予接受人以退出选择；

4) 数据正确原则：数据持有人应使个人数据符合处理目的的要求，必要时及时更新和更正；

5) 维护权益原则：成员应设立个人隐私投诉机制，积极响应和解决个人投诉；

6) 应急补救原则：一旦出现个人数据泄露事故，成员应当及时通知有关个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在隐私地位无法恢复时应及时给予赔偿。

4.2 数据互联行为原则

1) 使用权移转原则：数据的互联是数据持有人将所持有的数据许可他人使用的行为，需明确界定数据接收人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

2) 有限互联原则：进入互联的数据应当是为特定应用或特定目的而处理的数据；

3) 去身份原则：成员应在数据脱离可直接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标识的情境下进行互联；

4) 负责任原则：数据持有人对数据互联后果负责，要做到数据互联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溯，风险可防范；

5) 禁止再识别原则：数据接收人只能按合同限定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使用数据，禁止进行个人数据的再识别；



6) 权利穷竭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使用完成后，数据接收人应当销毁所涉及的数据；

4.3 数据权益保护原则

1) 合法持有受保护原则：尊重合法持有数据的数据持有人的权利，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控制的数据；

2) 增值处理受保护原则：合法持有的数据进行的增值性处理（包括委托他人处理）行为受保护，任何人应当尊重他人的增值性劳动成果；

3) 不法行为不受保护原则：对来源非法的数据的处理行为不受法律保护；

4) 数据权利可共存原则：具有合法正当来源的相同或类似数据的数据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权利，互不排斥地行使各自的权利；

5) 数据权利有限原则：数据具有社会性、公共性，任何人取得的数据权利是有限的；

6) 数据正当使用原则：非经数据持有人同意，不得商业性使用他人合法持有的数据。

4.4 数据安全防护原则

1) 数据持有人管理责任原则：数据持有人应当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确保和证明处理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管理系统合规原则：数据持有人应当实施适当的技术、组织措施，将法律法规与本规则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相关要求贯彻到管理体系中，切实有效地保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

3) 处理记录可查原则：数据持有人和受托处理人对数据的任何处理行为应当形成和保存数据处理活动的记录；

4) 数据持有人和受托处理人责任原则：数据持有人对受托处理人的数据处理行为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但是受托处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数据持有人的指示明显违反法律的，受托处理人应当与数据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5) 与风险水平一致的安全措施原则：数据持有人应当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安全水平与风险程度相一致，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非法处理，避免个人数据意外损失和破坏；

6) 危机事件报告原则：在发生个人数据毁损、泄露的事件，可能危害公



共安全的，数据持有人或受托处理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影响数据互联的，成员应及时向运营方报告。

第五节 禁止清单

成员在进行数据互联时，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以下内容的的数据：

5.1 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涉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核材料、管制器具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的；
- 9) 宣扬吸毒、销售毒品以及传播毒品制造配方的；
- 10) 涉及传销、非法集资和非法经营等活动的；
-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2 涉及具体个人权益的

- 1)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 2) 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
- 3) 未经个人授权的可直接识别到特定个人的身份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民身份号码、社保号、驾驶证、护照/台胞证等有效证件号码；
 - b) 电话、微信、QQ 等即时通信账号、E-mail 地址。
- 4) 未经个人授权的可直接识别到特定个人的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姓名、民族、出生日期或年龄、本人相片；
 - b) 婚姻状况、工作单位、学历、履历等个人数据；
 - c) 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或家庭地址；
 - d) 指纹、健康疾病等生物数据。



5) 未经个人授权的可直接识别到特定个人的财产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收入和支付记录;
- b) 银行卡账号;
- c) 证券账户数据;
- d) 房屋登记数据;
- e) 保险单。

5.3 涉及特定企业权益的

- 1) 未经企业授权的企业客户数据;
- 2) 未经企业授权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财务数据;
 - b) 产销数据;
 - c) 货源数据;
 - d) 工艺配方;
 - e) 技术方法;
 - f) 计算机程序。

第六节 成员管理

6.1 成员角色

成员包括供应方、需求方、运营方和监管方四个角色。

供应方: 合法持有并向需求方提供互联对象的使用许可的主体。

需求方: 合法取得供应方对互联对象的使用许可,并按约定条件使用互联对象的主体。

运营方: 是指按照统一的数据互联规则与标准体系,负责建设与运营数据互联服务平台的主体。

监管方: 是指依法对数据互联进行监管的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主体。

6.2 成员账户

成员账户是成员进行数据互联的身份标志。成员应妥善保管成员账户、密码及其他保密信息。

成员使用成员账户和密码,根据权限自主在数据互联服务平台完成数据互联



相关操作及信息的管理，成员对本方操作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节 互联对象标准体系

在遵循数据互联基本原则的条件下，为实现成员间高效、安全的数据互联，成员应遵照本标准体系对本方数据或数据需求进行标准化处理与描述。

7.1 数据集互联对象标准体系

本标准体系针对数据集互联对象，通过对六要素标准的制定，实现标识、标签、约束的标准化，切实保护个人数据权益，有效降低数据互联合规风险。

六要素说明详见下表：

	名称	描述	要求
标识	主体标识	数据集互联对象的唯一标识，简称 ID，是供需双方进行数据互联的唯一载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确保原始 ID 的安全性，须对供需双方本地的原始 ID 进行加密，由运营方提供算法模块生成 exID。 2. 供需双方以 exID 为主键进行碰撞，基于碰撞结果进行数据互联。
标签	标签维度	数据集互联对象标签维度的定义，简称 Ke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标识不得作为标签维度、标签赋值的内容和赋值。 2. 不得发布与传播含有禁止清单的内容。 3. 供应方提供的标签应满足标签维度和标签赋值的标准化要求。 4. 标签所指向的个体数不得小于 1000。
	标签赋值	数据集互联对象标签维度的赋值，简称 Value。	
约束	一般约束	数据集互联对象的一般约束性定义，简称 Limi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需双方需对互联对象使用目的、范围、方式、期限、价格等内容进行明确界定。
	时间约束	数据集互联对象的时间约束性定义，简称 Time。	
	价格约束	数据集互联对象的价格约束性定义，简称 Price。	

7.1.1 主体标识标准化要求

主体标识包括了关于人、物、群三大类标识。为了准确、安全的实现数据互联，供应方和需求方在数据互联前须对各自数据对象原始 ID 进行标准化处理，包括原始 ID 格式规整、原始 ID 不可逆加密、exID 生成。

标准化步骤	标准化内容
原始 ID 格式规整	供需双方根据标准化要求对各自的原始 ID 进行格式规整处理。
原始 ID 不可逆加密	供需双方根据标准中约定的不可逆加密算法对原始 ID 进行加密处理。
exID 生成	供需双方通过运营方提供的 exID 生成算法模块，将加密后的原始



	ID 转换为 exID。
--	--------------

7.1.2 标签维度标准化要求

描述	说明
标签名称	数据产品的标签名称。
标签分类	数据产品的标签分类名称。
标签描述	数据产品的标签描述信息和约束条件。

标签分类表将不定期更新，截止本规则发布之日，标签分类表如下所示：

标签一级分类	标签二级分类
基础标签	人口属性
	群体属性
	设备网络
行为标签	互联网行为
	通信行为
	位置行为
	消费行为
	社交行为
	借贷行为
	涉诉行为
	驾驶行为
关系标签	个人信息验证
	个人间关系验证
	个人财产验证
评判标签	个人评判标签

7.1.3 标签赋值标准化要求

描述	说明
标签赋值类型	标签赋值的类型，包括：单值列表、多值列表、分段、命中、数据项等。
标签赋值	标签赋值的具体赋值。

7.1.4 一般约束标准化要求

必选信息	
描述	说明
互联对象描述	数据集互联对象的描述性信息。
关键词	数据集互联对象的关键词语。
语种	数据集互联对象所采用的语种。
来源行业	数据集互联对象来源的国民经济行业。
加工方式	供应方加工方式的约束性描述，影响数据质量和数据价值，包括： 直接计算：通过对数据的汇总、整合等分析处理后获得的计算结果。 间接计算：基于模型、算法等带有预测性模型处理获得的计算结果。

可选信息



描述	说明
敏感度	主体标识的敏感程度，包括：高敏感、中敏感、低敏感。
关联度	标签赋值关联到个体的程度，包括：强关联、弱关联、无关联，须对应下述验证方式使用。
验证方式	用户的验证方式，包括： 一次验证：须验证用户本人签署数据查询授权协议，方可查询。 二次验证：除须验证用户本人签署数据查询授权协议外，还须进行交互式身份验证，方可查询。
应用场景约束	数据集互联对象的应用场景约束。
遍历方式约束	供应方为了控制互联对象及所对应个体的数据隐私安全风险，对单一需求方对互联对象的数据遍历方式进行约束。
覆盖度约束	数据集互联对象覆盖度的描述。
成员约束	供应方对需求方成员的约束。
行业约束	供应方对需求方行业的约束。
企业性质约束	供应方对需求方企业性质的约束。
数据来源	供应方数据来源的约束性描述，影响质量评分和数据价值。包括： 沉淀的数据：供应方自有业务开展产生及相关用户授权的数据。 购买的数据：供应方自有业务外的，向第三方购买并授权、可再次互联的数据。 抓取的数据：供应方采集和跟踪互联网上的公开数据，如政府公开数据，及社交网络、论坛、电商、金融、媒体等发布的数据。 其他合法手段获得的数据。
质量评分	对数据集互联对象的质量评分，包括：供应方自评，第三方评估，需求方后评估。
安全评分	对数据集互联对象的安全评分。
风险评分	对数据集互联对象的风险评分。

7.1.5 时间约束标准化要求

描述	说明
更新频率	数据集互联对象的更新频率。
统计周期	数据集互联对象的统计时间范围。
数据留存期限	供应方允许需求方在数据配送后，留存数据的时间。

7.1.6 价格约束标准化要求

描述	说明
计费方式	互联对象的计费方式，数据形式不同，相应的计费方式也不同，包括：按次计费、阶梯式计费、包月计费、包月阶梯式计费等。
挂牌价格	供应方和需求方的挂牌价格。

第八节 数据互联接入标准体系

为实现成员间数据互联，成员进行数据互联时，应遵循以下数据互联接入标准体系。

8.1 平台接入标准



成员通过各自的数据仓库或数据管理平台(DMP)(以下统称为“数据仓库”)和互联接口服务器实现成员间的数据互联:数据仓库实现成员互联数据的存储或使用、数据互联请求的发送或接收;互联接口服务器实现会员间互联数据的传输和配送。

互联接口服务器由成员自备,由运营方统一部署数据配送模块,并与成员的数据仓库打通数据接口:可通过接口发送或接收数据互联请求(数据互联请求标识、标签、约束);可通过接口将结果同步至成员的数据仓库。

数据配送模块向成员提供三种部署方案可选:

- 1) 运营方提供数据互联客户端,由成员直接部署;
- 2) 运营方提供数据互联客户端源代码,通过成员安全审核后由成员负责编译部署;
- 3) 运营方提供接口标准格式和要求,由需求方自行开发后进行对接;

8.2 exID 转译接入标准

成员间的数据互联以运营方统一生成颁发的 exID 作为唯一主体标识。成员数据仓库要求部署由运营方提供的 exID 转译生成模块,该模块将成员原始 ID 转译成 exID,其中需求方原始 ID 实时按需转译生成 exID 的,供应方原始 ID 离线全量转译生成 exID。

exID 转译模块向成员提供三种部署方案可选:

- 1) 运营方提供 exID 生成编译程序,由成员直接部署调用;
- 2) 运营方提供生成 exID 算法的源码,通过成员安全审核后由成员编译部署调用;
- 3) 运营方提供接口标准格式和要求,由成员自行开发后进行对接。

8.3 数据传输以及接口协议标准

- 1) 所有请求均使用 http(s) 协议请求;
- 2) 单次请求数据交换格式为 Protobuf;

第九节 流程体系

数据互联流程分开户联调、对接服务、配送服务和结算服务四个流程:

- 1) 开户联调:资质审核、协议签署、账户开通、接入联调;
- 2) 对接服务:挂牌发布、需求发布、交易撮合、订单生成;



3) 配送服务：二次加密、配送交付、日志生成；

4) 结算服务：账户收支、额度管理、资金结算。

详细流程参见数据互联服务平台（www.chinadep.com）。

数据互联采用多要素决策的价格体系和多供方参与竞价的价格形成机制。

供应方可以参考平台发布的市场行情自主设定并调整本方价格及相关数据互联要素中的价格影响因素。需求方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在数据互联服务平台竞价服务过程中进行择优选定。数据互联服务平台将对数据互联的过程在系统中进行记录。并对相关数据互联要素生成“数据互联业务日志”。

“数据互联业务日志”是资金结算、成员纠纷、监督处置等的有效依据。

第十节 结算体系

10.1 结算单

依据业务过程中生成的“数据互联业务日志”记录的配送数量及《数据需求/供应确认单》约定的数据许可使用价格，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平台定向向成员发布提供上自然月“数据互联结算单”。如需调整结算周期，由双方另行协商。

成员对“数据互联结算单”提出异议的，运营方应配合对“数据互联结算单”进行核正。

10.2 额度管理

平台对需求方进行的数据互联实行可用额度管理。

需求方进行数据互联时，平台将实时根据即时的服务总量和《数据需求确认单》约定的数据许可使用价格，对需求方额度进行校验与扣减。

当需求方额度接近不足时，运营方将提醒需求方提升额度。当需求方额度不足时，运营方有权暂停需求方进行的数据互联。

需求方可以通过支付款项提升等额的本方可用额度。需求方亦可在与运营方协商一致后，临时调整其可用额度。

10.3 按月结算

平台对供应方进行的数据互联实行按月结算。

供应方对数据互联结算单确认无误后，向运营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营方收讫真实有效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划付。

第十一节 平台数据

平台数据是指数据互联服务平台产生的所有数据（不含互联对象本身），包括市场行情、日志及统计数据、业务文件、公告、通知等以及能够直接或者间接传达全部或者部分前述数据的任何形式的描述。

运营方对上述数据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支配权，可发布、利用、转让。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对未经运营方授权，擅自传播和使用平台数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运营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

运营方将通过数据互联服务平台、网站等渠道发布数据互联市场行情等数据。

第十二节 监督与纠纷

12.1 监督

数据互联服务平台全程记录数据互联的过程，该记录独立存管并受监管方监管审计。

成员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方做出处罚或裁定的，运营方将配合采取暂停服务、终止协议、取消成员资格等措施。

12.2 权利人投诉

运营方受理与数据互联相关的维权投诉。任何人认为侵犯其隐私或商业秘密的，可凭充分的证据向运营方投诉。运营方接到投诉后将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并暂停投诉涉及的数据互联服务。

如果被投诉成员提交证据进行抗辩的，运营方可恢复其数据互联服务。双方之间的争议，应当诉诸有权处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解决。

12.3 纠纷处置

成员对数据互联情况有异议，运营方可以核查并提供异议相关的“数据互联业务日志”记录。

成员之间有关数据互联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运营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适当法律途径解决，运营方将给予配合。

成员之间发生数据互联纠纷影响正常数据互联的，成员应当及时向运营方报备，并暂停纠纷涉及的数据互联业。

第十三节 异常处理

发生下列数据互联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数据互联服务不能进行的，运营方可以决定技术性临时停止对成员的数据互联服务，并在异常消除后，恢复数据互联服务。

- 1) 不可抗力；
- 2) 意外事件；
- 3) 技术故障；
- 4) 数据隐私与安全风险；
- 5) 运营方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十四节 违规处置

成员违反本规则的，运营方将视情节轻重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并予以通知：

- 1) 书面或网站警示；
- 2) 责令改正；
- 3) 暂停对该成员提供数据互联服务；
- 4) 终止协议、取消成员资格。

第十五节 附则

本规则由上海数据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本规则可由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及数据互联业务发展进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规则新增、更新、删除、制定相关细则等。

本规则公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